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的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 2) 第1)項中涉及執法行動的數目(按執法類別劃分，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 3) 第1)項中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的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5)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5至2017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5	2016	2017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1)	686	751	761
(b) 年內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 ^(註1) (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1 021	1 397	1 190
(I) 按執管行動類別劃分的執管行動分項數字 ^(註2)			
(i) 已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的個案	1 021	1 397	1 190

公曆年	2015	2016	2017
數目			
(ii) 警告信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個案數目	564	473	510
(iii) 已重收的地段數目	3	4	16
(c) 由業主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211	211	352
(d) 由地政總署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註)	4	9	7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數目相同。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私人地段及／或搭建物。

註2：由於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次執管行動，而且執管行動可能跨年進行，因此採取執管行動的總次數未必與該年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相同。

- 完 -